补贴依据：根据《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全市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盘政办发〔2014〕14号）文件要求，为兴隆区高龄老人发放生活补贴。

补贴对象、内容、和标准：具有盘锦市常住户籍，90-99周岁老年人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；百岁及百岁以上的老年人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500元。

补贴申请材料清单身份证、户口本、银行卡、老人的照片

格式

流程

办理部门，兴隆台区11个街道下属的101个社区、13个村

办理时限

办理时间，周一至周五

办理地点，兴隆台区11个街道下属的101个社区、13个村

咨询电话2310226